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信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中國同輻股份或證券的邀請或者要約。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關連交易

與關連人士共同於中國同輻之基石投資

基石投資協議

於2018年6月19日，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上藥香港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實集團之附屬公司通程控股分別與中國同輻（作為發行人），中金公司（作為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和中信里昂（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簽訂基石投資協議，參與中國同輻在香港的首次公開發行。董事會預計上藥香港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投資者股份應付的總認購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6億元。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撥付代價付款所需資金。通程控股根據基石協定認購投資者股份應付的總認購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約4.3億元。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通程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實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通程控股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次上藥香港聯合通程控股作為基石投資人共同參與中國同輻在香港的首次公開發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該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該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基石投資協議

上藥香港與中國同輻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詳細情況如下：

日期

2018年6月19日

訂約方

- (i) 上藥香港，作為基石投資者；
- (ii) 中國同輻，作為發行人；及
- (iii) 中金公司，作為獨家保薦人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 (iv) 中信里昂，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同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交易價格

中國同輻與其承銷商在全球路演和詢價後，基於全球路演和詢價結果且依照香港上市規則，以排他性的方式自行協商厘定發售價（上藥香港最終認購股份數量將根據中國同輻發售價確定），上藥香港無權對上述定價事宜提出任何異議。

支付方式

將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全額付清投資款。

交割

將于中國同輻上市當天進行交割。

權利及義務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無權提名或委派任何高級職員或董事到中國同輻。上藥香港不會自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地處置任何基石投資者股份（包括中國同輻任何股份或由上藥香港認購的投資者股份派生的任何中國同輻的其他證券）。

違約責任

在任何情況下，基石投資者須就中國同輻、獨家保薦人及他們各自的高級職員、董事、雇員、聯屬人士、代理、代表及顧問可能因投資者未能悉數支付投資者應付股款及相關經紀傭金及征費或未遵守基石投資協議的任何條款或與此相關的原因而蒙受或引

致的任何損失及損害賠償承擔全部責任，並就此向他們作出彌償保證，保證他們免受損害，並向他們作出除稅後的全額彌償保證。

先決條件

(a) 由中國同輻和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之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國際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指明的時間和日期之前成為無條件並且所有在該等協議內的交割先決條件已獲滿足（或被豁免）且未予以終止；

(b)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中國同輻上市且允許其買賣股份，包括上藥香港認購的投資者股份，且此批准和准許在中國同輻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前未被撤銷；

(c) 上藥香港於基石投資協議中各自的陳述、保證、承諾和承認在所有重大方面目前是且將是（交割時）準確和真實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具有誤導性，且上藥香港沒有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d) 并無任何已制定或頒佈的法律禁止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交易，並且沒有政府機關發出的有效命令或強制令妨礙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

如果（1）上述任何條件未獲滿足或未于基石投資協議簽署之日起三（3）個月內（各方可能協議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上午 8 時或之前獲基石投資協議各方豁免（但（b）不得被豁免，而（c）只能由中國同輻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豁免），或（2）全球發售並未如基石投資協議或發售文件所擬議而完成，基石投資協議將終止並失效，而上藥香港在此中給付中國同輻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任何款項，將不計利息地還付上藥香港，就終止時和之前而言，根據前述而終止基石投資協議不會損害任何一方對其他各方的權利和責任。

中國同輻的基本情況

成立時間：2011年12月6日

註冊地及主要經營地點：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外大街A2號6層611室

企業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琰彬

實際控制人：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同輻是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下屬的核技術應用公司,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98.45%的股權,本次中國同輻在香港首次公開發行擬發行新股8000萬股,占發行後總股本25%。中國同輻是國內同位素及輻射技術應用領域的領軍企業,主要從事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及醫用和工業用放射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中國同輻亦提供輻照滅菌服務及伽馬射線輻照裝置的設計、製造及安裝的設計採購施工(EPC)服務,以及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

中國同輻最近兩個財務年度經審計的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財務項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財政年度
總資產	4,697	3,583
淨資產	2,446	1,473
營業收入	2,672	2,363
稅前利潤	558	513
淨利潤	476	435

訂立基石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同輻為中國同位素及輻射技術應用領域的領軍企業。憑藉其豐富的產品組合及領先的技術優勢、全國性的銷售網絡及多元化營銷舉措、豐富的待開發產品組合輔以強大的研發實力、以及公司久經歷練且富遠見卓識的高管團隊,中國同輻具有把握中國同位素及輻射技術行業增長的優勢地位。該交易有助於本公司戰略性佈局行業壁壘較高的核醫療領域,並且在業務拓展、行銷推廣、分銷配送等多個領域與對方探索潛在協同效應。

本次交易須待基石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故交易存在一定不確定性,敬請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風險。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價有償的一般商業原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定價公允、合理;且該交易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在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有關簽訂基石投資協議的議案時,周軍先生作為關連董事主動回避表決。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通程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實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通程控股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次上藥香港聯合通程控股作為基石投資人共同參與中國同輻在香港的首次公開發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該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定義；盈利比率除外) 高於 0.1%但低於 5%，故該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一般資料

本公司基本情況

本公司是總部位於上海的全國性醫藥產業集團，是中國唯一一家在醫藥產品及分銷市場方面均居於領先地位的一體化醫藥公司。本公司的業務主要由三個部分構成：醫藥工業、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本公司 A 股及 H 股份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藥香港

成立時間：2017 年 9 月 8 日

註冊地：中國香港

主要經營地點：Unit 402, 4th Floor, Fairmont House, No.8 Cotton Tree Drive, Admiralty, Hong Kong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周軍、左敏、劉大偉

主營業務：系上海醫藥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境外並購及股權投資業務。

通程控股

成立時間：2010 年 7 月 29 日

註冊地：中國香港

企業性質：有限公司

董事：周軍、徐波

主營業務：股權投資。通程控股為上實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實控股於 1996 年 5 月 30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 00363）。上實控股是一家以基建設施、房地產和消費品三大核心業務為主的紅籌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實集團持有上

實控股約 59% 股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同輻」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金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上海醫藥」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1607；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為02607），如文義所需，則不時包括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基石投資」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擬認購及/或購買投資者股份
「基石投資協議」	上藥香港與中國同輻及就基石投資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9日之基石投資協議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	發售中國同輻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國際發售」	建議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	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包括中金公司和中信里昂
「主板」	指聯交所主板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上實控股」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香港」	上海醫藥（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該交易」	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交易
「通程控股」	通程控股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周軍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8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軍先生及李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錦滔先生、謝祖堃先生、蔡江南先生及洪亮先生。

*僅供識別